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610055 号

目 录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20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广会专字[2017]G16044610055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董事会《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安堂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安堂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太安堂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太安堂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太安堂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太安堂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国铨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清

中国 广州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2 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61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3,900 万股。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1,4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4,496,18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6,953,820.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566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2014 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65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75.09 万股。实际发行股票 165,3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3,992,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0,807,36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63,184,640.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4]G14000560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3、2015 年定向增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036 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541.33 万股。本次实际发行 45,413,200 股。发行价格为 11.01 元/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332.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93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3,069,332.00 元,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43300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12 年定向增发	766,953,820.00	6,551,157.88	739,531,226.56	8,997,790.06	-	24,975,961.26
2014 年定向增发	1,563,184,640.00	16,631,911.75	1,392,450,601.84	179,452,716.74	-	7,913,233.17
2015 年定向增发	493,069,332.00	12,287.44	493,069,332.00	-	-	12,287.4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 2,298,880,735.20 元，补充流动资金为 514,620,932.00 元，累计已投入 2,813,501,667.2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3,195,357.07 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 32,901,481.8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32,901,481.87 元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08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进行第一次修订。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以便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1、2012 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 签订时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汕头市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01014160004548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1703	2012-12-27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汕头市太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17363	2013-11-21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制药有限公司	692559913596	2012-12-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08241	2013-04-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3663	2014-04-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上海太安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52064722146	2013-09-06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上海金皮宝制药有限公司	50131000348642010	2014-04-08

2012 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物流中心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2014 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32855	2014-08-2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2562771	2014-12-08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区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3041329200022360	2014-08-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嘉泰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65263970630	2014-08-2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总行营业部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02880100012869	2014-08-21
	潮安县金麒麟投资有限公司	802880100013492	2014-10-20
中国建行亳州华佗支行	太安堂(亳州)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4001886708052505421	2014-09-03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抚松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有限公司	07911001040010114	2014-10-0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口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367049999	2014-08-21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5916752510202	2014-08-1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91891756	2014-08-21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京溪支行	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44070101040003296	2014-12-11
中信银行上海四平路支行	上海太安堂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8810201013200165862	2016-09-18

2014 年定向增发资金分别用于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及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2015 年定向增发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立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如下：

开 户 银 行	银行账户开户主体	银行账号	三方协议签订时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四平路支行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110201013200165862	2015-12-10

2015 年定向增发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分别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32,901,481.87元，系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已减手续费），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1）2012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1701014160004548	活期存款	868,419.53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金园工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17363	活期存款	531.97	
	2003041329200011703	活期存款	1,582,805.80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92559913596	活期存款	8,774,332.41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52064722146	活期存款	4,457,651.99	
上海农商银行庄行支行	50131000348642010	活期存款	4,292,219.56	
	59931000378600403	定期存款	5,000,000.00	
合 计			24,975,961.26	

(2) 2014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91832855	活期存款	6,254.49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金园工业 业区支行	2003041329200022360	活期存款	210.92	
中国银行汕头嘉泰支行	665263970630	活期存款	1,399,560.44	
华兴银行总行营业部	802880100012869	活期存款	215.17	
	502880100013492	活期存款	32.32	
中国农行抚松县支行	07911001040010114	活期存款	88,051.56	
中国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440367049999	活期存款	9.72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实验区支行	691891756	活期存款	764,977.30	
中信银行上海四平路支行	8110201012800387871	活期存款	5,653,921.25	
合 计			7,913,233.17	

(3) 2015年定向增发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上海四平路支行	8810201013200165862	活期存款	12,287.44	
合 计			12,287.4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12 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一) (2012 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695.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9.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5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52.9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852.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15,087.50	13,722.15	-	13,487.17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657.35	是	否
宏兴中药技术改造项目	否	23,030.60	13,548.50	-	12,748.5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5,275.64	是	否
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是	10,021.00	-	-	-	-				否
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18.10	10,018.10	-	8,897.92	100.00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18,032.00	14,538.18	816.90	13,457.96	1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50.00	3,195.39	1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否
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			11,386.35	32.88	11,406.31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150.68	是	否
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			9,482.10		9,504.49	100.00	2016 年 8 月 31 日	2,388.23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189.20	76,695.38	899.78	72,697.74	-	-	15,471.90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2,155.16	-	2,155.16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80,189.20	76,695.38	899.78	74,852.90	-	-	15,471.9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建设期略有延长，项目现已完成。</p> <p>2、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现已完成研发办公购置（地址：上海四川北路 888 号海泰国际大厦 6 楼），项目实施期略有延长，项目现已完成。</p> <p>3、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本项目投资金额从 18,032.00 万元变更为 14,538.18 万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在办事处及营销网点建设已完成，但因网络信息化平台需要分阶段实施，造成项目建设期延长，项目现已完成。</p> <p>4、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期由于气候等因素略有延长，项目现已完成。</p> <p>5、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期略有延长，项目现已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原选址在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经综合考虑经济性和物流方便性，将实施地点变更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公告号：2014-005）。本次变更不涉及项目建设内容的变更，且按照广东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颁发的项目建设备案证核准的建设地点（广州市）的范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议									

	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入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 23,176.76 万元。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3,176.7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365.35 万元和“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9,482.10 万元分别投资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和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8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 234.98 万元。 2、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 800.00 万元。 3、物流中心项目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 1,120.18 万元。 4、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 1,080.22 万元 5、太安堂研发中心（上海）升级改造项目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工，该项目节余资金 804.61 万元。 <p>以上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是：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通过对项目的各个环节的优化和设备的科学选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总额。</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 2014 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2014 年发行)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6,318.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45.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57,190.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500.0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67%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是	40,142.00	11,560.46	4,775.02	11,275.78	97.54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否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38.00	40,138.00	-	40,346.43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	否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40,119.00	40,119.00	8,516.20	40,358.08	100.6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否	25,123.00	25,123.00	4,157.32	25,620.30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否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4,878.00	14,878.00	496.73	15,089.74	100.00	2016 年 9 月 30 日	-	-	否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是	-	24,500.00	-	24,50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16 日	868.1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400.00	156,318.46	17,945.27	157,190.33	-	-	868.16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 计		160,400.00	156,318.46	17,945.27	157,190.33	-	-	868.1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由于天气气候以及市场环境变化,建设期略有延长,预计2017年底可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3.5亿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变更回为“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10,500万元)到时由公司另行筹集支付。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通过向康爱多公司增资、并由康爱多公司实施。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原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从40,142万元变更为36,060.4640万元(其中:24,500万元用于收购康爱多公司100%股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截至2014年8月15日),本公司对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26,168.98万元。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168.9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2015 年定向增发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三）（2015年发行）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306.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306.93	49,306.93	-	49,306.93	100.00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306.93	49,306.93	-	49,306.93	-	-	-	-	-
合 计		49,306.93	49,306.93	-	49,306.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 2012 年定向增发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 231,767,640.8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15,087.50	10,428.26
宏兴中成药技术改造项目	23,030.60	12,748.5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所专字[2012]第 1200571002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 2014 年定向增发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261,689,817.4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 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金额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401,420,000.00	50,000,000.00
太安堂亳州中药材特色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380,000.00	96,798,550.84
太安堂长白山人参产业园建设项目	401,190,000.00	87,152,753.61
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厂建设项目	251,230,000.00	52,738,513.00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外车间建设项目	148,780,000.00	20,000,000.0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4]G14000560135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 2015 年定向增发

无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2 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二) 2014 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三) 2015 年定向增发

无超募资金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12 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一)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项目	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11,386.35	32.88	11,406.31	10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150.68	是	否
合 计		11,386.35	-	11,406.3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p>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 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变更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药 GAP 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 10021 万元变更为投入建设“吉林抚松人参产业基地”。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3-007</p> <p>2、变更原因: 原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保障公司部分中药材货源需求的满足,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由于公司确定了新年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计划投资建设安徽亳州中药产业基地,开拓中药材经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暂时满足了公司部分中药材货源供应,为保证药材质量、控制产品成本提供了较好的保障。同时,新项目符合公司健康保健产业的布局,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高度相关,与公司的品牌和资源相匹配,投资效益更好、盈利能力更强、市场前景更为明确。因此,公司董事会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2014 年增发: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

货币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24,500.00	-	24,500.00	100.00%	2014-10-16	868.16	否	否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	11,560.46	4,775.02	11,275.78	97.54%	2017-03-31	-	-	-
合计		36,060.46	4,775.02	35,775.78	-	-	868.1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原计划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 3.5 亿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45。</p> <p>变更原因：近年来，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根据中国药店医药电商研究中心的监测与统计，2013 年中国医药 B2C 继续呈现爆发式增长，2014 年 5 月 28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发布《互联网食品药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准入门槛的、物流配送条件以及处方药网上销售等内容实现实质性突破，允许符合条件医药电商销售处方药并通过第三方物流配送，这将会给医药电商带来革命性变化。原该项目的实施计划是通过自主建设的方式，远远无法满足当前我国医药电商领域发展迅速的局面，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一方面有利于公司实现在医药电商方面的快速切入，大大缩短电商业务的培育时间，有效的提升线上业务规模及影响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自有医药品牌在线下传统渠道的基础上打通线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渠道业务融合和相互提升，对公司业务的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本着严谨的经营作风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追求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使募集资金能够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拟对公司募集资金用途进行相应变更。</p> <p>2、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的议案》，决定将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变更回“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的建设资金，收购广东康爱多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第四期转让款（人民币 10500 万元）到时由公司另行筹集支付。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部分实施内容通过向康爱多公司增资、并由康爱多公司实施。将“太安堂电子商务及连锁业务建设项目”原来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从 40,142 万元变更为 36,060.4640 万元（其中：24,500 万元用于收购康爱多公司 100% 股权）。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编号：2014-06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三)、2015 年增发: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